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流程图

1.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1.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等流程图**

**审批**

**审查机构**

**受理机构**

**申请人**

省政务服务网

符合

符合

接收材料

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需要EMS的完善邮寄地址

审批

是

登录

否

注册

审查

受理

是否有账号

不齐全

出具补正告知书

必要时根据行政相对人申请组织听证

必要时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间不计入承诺时限

拟同意许可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不符合

拟不同意许可

不

符

合

申请人

送达

同意

出具许可决定书

制证

不同意

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书

此流程图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延期、变更）办理。

**2.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注销流程图**

**申请人 受理机构 审查机构 审批**

送

达

公告

审

批

同意

不同意

提出拟不同意意见

提出拟同意意见

符合

不符合

受

理

接

收

提

交

材

料

不符合

符合

申请人

审核（必要时根据行政相对人申请组织听证)

 二、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检查类流程图

查阅档案、资料

行政机关制定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如有必要，制作《询问笔录》

测量或检测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

查看现场

执法人员到达现场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

并出示执法证件

现场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期限届满的，应当自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

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根据违法行为情况，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措施

是

复查合格

否

将行政执法检查情况总结汇报

是否需要立案查处

否

将行政执法检查情况总结汇报

是

按照行政处罚程序立案处理。对确需立即调查处理的，可以在现场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现场检查或案件办理材料归档

现场检查或案件办理材料归档

三、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

**1.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案件来源

告知听证权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案件办理人员提出初步处罚意见

法制初审

立案审批

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确定处理意见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不申请听证

申请听证

其他

生产安全事故

移送

上级交办

受理举报

执法检查

移送有关部门

不予立案

组织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不予处罚

有陈述申辩意见

无陈述申辩意见

组织听证

记录陈述申辩意见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制作听证笔录

法制审核

不予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经局领导班子开会集体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1.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

当场处罚决定报厅机关备案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送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告知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和陈述申辩权，并听取陈述申辩

调查取证

初步确定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出示证件，表明身份

结案（立卷归档）